

第貳章 體育與運動運動概念之辨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二十一世紀臺灣「體育」概念的新詮釋－關聯概念之應用”，本章文獻探討部份將蒐集及整理專家學者的研究資料，以建立本研究理論依據。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臺灣與日本教育概念之探討；第二節為各國體育概念之探討與體育的關聯概念；第三節為各國運動概念之探討與運動德文化意涵；第四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臺灣與日本教育概念之探討

徐元民（2003）認為體育就是教育。佐藤臣彥（1999a）則認為「體育」是「身體教育」的簡稱，即以教育概念作為出發點。既然如此，「體育」就是以「身體」作為形容詞的「教育」，所以其基本意義必須放在「教育」範疇來討論。

此外，體育的英文原文為「physical education」，中文譯文為「身體的教育」。就語言學的角度來分析的話，可以知道「身體的」是形容詞，「教育」是名詞，而且「教育」這個名詞才是體育這個名詞所指涉的活動的根本或者主體。因此，無論從實際的學校教育活動或者名詞字義的分析，「體育」是教育的活動之一，故本節擬從教育概念的分析體育的教育本質。

本段包含三部份：一、黃光雄的教育概念；二、王家通的教育之本質性意義；三、佐藤臣彥的教育概念，以下將分別說明與討論。

一、黃光雄的教育概念

黃光雄認為人可能是唯一需要教育的動物，一般動物只須訓練，由於教育使天生的動物人變成有教養的文化人。所以，教育可能是對身心天性（nature）的養育教化（nature and culture），沒有健全的養育與合理的教化，人（man）將不成認為人（person）（黃光雄，1996：3-6）。

黃光雄（1996）以下四項特徵來確定教育的概念：一、教育的概念既抽象而又具體，非常複雜。如教導、學習、訓導、輔導、考試、課程、教

材、教師、學生及學校等概念，都直接間接或多或少與教育有關。而且不少事實與價值觀念，也是教育概念與活動的重要組成因素，因此他叫做「複合的概念 (a complex concept)」；二、因此教育是複合的概念，易引起歧義，雖不至於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眾說紛紜。但是，的確教育是本質爭議的概念，一如民主 (democracy) 的概念，也是容易引起爭議，每人都不太一樣，因此他叫做「爭議性的概念 (a contested concept)」；三、教育的歷程是多樣的，不是單純或單一的。舉凡教、學、訓導、輔導、考試及評鑑等活動歷程，都包含在教育歷程中。即使教學這一概念或歷程，也是非常複雜而多樣態。例如演講、討論、指導、演算、實驗、示範、練習及書寫……等活動或歷程，也都是教學，只要其目的或效果合於教育或教學的要求，因此他叫做「多樣態的歷程 (a polymorphous process)」；四、教育的概念是指教育活動的過程或結果，是指教育的工作程序或成效。過去，有人主張教育是工作歷程，也有人主張教育是成效結果。據此概念，從而也就各自主張教育的下位概念，如教學及學習等，也是一種歷程，而非結果，「teaching or learning is a process, not a product」。或反之，認為教學或學習是一種結果而非歷程。所以，教育的概念兼指合宜的工作歷程與成果，這種思想應比偏指工作歷程偏指成效之片面理論可取，因此他叫做「工作—成效的概念 (a task-achievement concept)」。

易言之，黃光雄提出教育這一個概念是「複合的」、「爭議性的」、「多樣態的」，因此，不易有清楚而明確的統一定義。還有，教育的歷程是多樣態的，並且兼指工作歷程與成效。

二、王家通的教育之本質性意義

王家通認為教育的本質性意義以前，需要對於何謂「本質」先有一個瞭解。什麼是「本質」呢？王家通根據字典來解釋，所謂本質，就是事物原本的性質或根本的性質 (intrinsic nature; essence)。因此，所謂教育的本質就是教育的根本性質。只有具備這些性質，教育才能成立，否則就不能稱為教育 (王家通，1995：6-12)。

根據這樣的觀點，王家通以下五項特徵來討論教育的本質性意義：一、

人必須經過教育才能成為人，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作用。從時間的觀點來說，它是一段歷程，從功能的觀點來說，它是一種作用。換言之，經過這一段歷程，使這種功能發揮作用，自然狀態的人就能具備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因此他認為教育是使成為人的歷程或作用；二、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一個自然狀態的人成為真正的人，或理想的人。既然是理想的人，當然是善良的人而不是邪惡的人。因此，教育是有一定方向的，它必須是朝向好的、可慾的（desirable）和有正面價值的方向。也就是說，教育的目的必須是好的、可慾的、有正面價值的，總括來說就是它必須是「善」的，因此他認為教育是以引人向善為目的；三、教育必須以善為目的，換言之，「善」是判斷教育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可以稱之為規準（criteria）。王家通引用 Peters 曾經提出教育的三項規準，一為合價值性（worthwhileness）、二為合認知性（cognitiveness）、三為合自願性（voluntariness）。以上三項規準，以第一項最為基本，因此他認為教育是規準；四、教育的目的而言，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善，教育應該是使自然狀態的人成為理想的人。但是什麼是善，或者什麼是理想的人，其意義並不明確。因此意見也就極為分歧，就他認為教育的目的「善」而言，歷史上有三種不同看法，第一種是快樂主義或功利主義的看法、第二種是動機論的看法、第三是「無知之知」及「愛智」的看法，因此他認為教育是一個多義性的；五、教育的目的無他，即在於發展「愛智」的衝動與欲望，使人類不斷向上發展。因此，所謂「善」，並不是一個靜止的固定目標，不斷地追求一個更好的未來，本身就是目標。

易言之，由王家通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瞭解，所謂「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過程」，如果仔細分析起來，也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因此需要深入研究。

三、佐藤臣彥的教育概念

佐藤臣彥認為教育概念的本質，原義為有意圖的目標，以文化為媒介在「教授者」及「受教者」間所成立的「教授與學習」的關係（佐藤臣彥，1999b；師岡和房，1988）。因此教育就必須是有教授者與學習者兩方才成

立，即所謂「關聯概念」。教育不是本身即可存在的「實體性」概念，而是構成要素，亦即「教授者」、「受教者」及「傳授內容（≡文化資財）」（此構成要素若發生在學校則為「教師」、「學生」及「教材」之關係），分別在某種「目的」與意圖之下，形成「關聯性」時，始能成立的「關聯性概念」。因此，教育為首重以關聯性為本質的相關概念，教育不是本身即可存在的「實體性概念」。教育是以關聯性為本質的「關聯」概念。

於是，佐藤臣彥（1986）根據以下函數（f），定義教育為：

$$E=f(a, b, c | P)$$

（E：教育、a：作用項目、b：受作用項目、
c：媒介項目、P：目標、l：條件）

圖 2-1-1 佐藤臣彥（1986）教育的關聯概念之函數

資料來源：“Distinction of categorical basis betwee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ceedings of the PSSS Conference on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Sato.T, 1986, p.100. 研究者作成。

易言之，「教育」必須要以某些「目標（P）」為條件，以「作用項目（a）」、「受作用項目（b）」及「媒介項目（c）」作為各個「獨立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之「從屬變數（Dependent Variable）」，也就是一個在關聯概念下才能成立的概念。

第二節 各國體育概念之探討與體育之關聯概念

本節包含三部份：一、臺灣學者之體育概念；二、歐美學者之體育概念；三、日本學者之體育概念；四、體育的關聯概念模式，以下將分別說明與討論體育的概念。

一、臺灣學者之體育概念

江良規（1968）認為體育是運動的教育，並不限於身體鍛鍊，它以各種方式的身體活動為方法或手段，來完成教育的目的。易言之，江良規認為體育概念發展由身體的教育而演變到以運動為手段的全人教育。

許義雄（1978；1983）則認為體育是一種目的化的活動，人類理智計劃的結果，它擔負許多服務人群需求的重大責任，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具體而言，體育即為教育的一環，自應負有教育的主要功能。易言之，許義雄認為體育在透過運動的教育過程中，不止應讓學習者有繼承並傳遞運動文化的能力，更宜使學習者在繼承既有運動文化之餘，有創新運動文化的機會。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1996）認為所謂「體育」係指具有社會型態的團體組織，為了增進人體完美的發展，而附教育於身體運動的教育歷程，體育是供給人類全部教育歷程中的一種媒介體。易言之，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以為體育就是教育，是屬於教育的一環，但以大肌肉活動為方式。

徐元民（2003）認為體育就是教育，體育不管是如何的發展，仍然脫離不了教育範疇，成為教育的一環，也是學校教育的重要課程及內容。易言之，徐元民認為是體育就是教育，因而有「教育的體育」或「學校的體育」的概念。

二、歐美學者之體育概念

Schmidt（1893）認為體育為教育中重要的部分之一，是對於學校的學生遊戲及自由活動的領域中，促進身體及精神上的訓練，讓學生對於運動

性的活動能感到喜悅的體驗。易言之，Schmidt 認為體育所限定的場地一定為學校，是以運動為媒介身體及精神方面上的訓練。

Groll (1970) 體育是以身體運動為教育的方針。教育將身體運動以教育的方式編入教授科目的時候，對體育課程中更要求其計劃性。易言之，Groll 認為體育是教育系統，尤其是在學校教育中以體育為中心的教授科目。

Thomas (1983) 認為體育是運動性的活動，來自於體力與技能的發展，而跳舞及韻律運動是藉由身體學習優美的律動運動，參加遊戲與娛樂可解決及發展有關心理與身體方面上的問題。易言之，Thomas 認為是體育透過運動、跳舞與身體活動等方式，在進行競賽、合作與判斷，培養其價值的活動。

三、日本學者之體育概念

近藤鎮三 (1876) 認為日本近代教育制度的過程用語，重整，準備以「身體教育」為教育概念為出發點。易言之，近藤鎮三認為「身體」附加的教育概念，就是形容身體的教育。

前川峰雄 (1970) 認為所謂體育，是透過「身體活動」或者「身體運動」作為教育的媒介。也就是透過身體活動來進行的教育。易言之，前川峰雄認為，根據對體育的界定，能和其他的教育相區別，也能表現出其獨特性。

佐藤臣彥 (1991; 1993) 認為教育概念的本質，原義為有意圖的目標，以文化為媒介在教授者及受教者間所成立的「教授與學習」的關係性概念。但是體育也是一種教育活動，也必須有教授者與學習者兩方才成立，所以也是一種關聯概念。總而言之，佐藤臣彥認為體育是以運動文化為媒介的教育活動。體育是關聯概念，而運動是文化，為實體概念。

表 2-2-1 不同學者對體育之定義

學者	關於體育定義之主張	備註
近藤鎮三 ¹ (1876)	日本近代教育制度的過程用語，重整，準備以「身體教育」為教育概念為出發點。	近藤鎮三認為「身體」附加的教育概念，就是形容身體的教育。
Schmidt ² (1893)	體育在教育中重要的部分之一，是對於學校的學生遊戲及自由活動的領域中，促進身體及精神上的訓練，讓學生對於運動性的活動能感到喜悅的體驗。	Schmidt 認為體育所限定的場地一定為學校，是以運動為媒介身體及精神方面的訓練。
江良規 (1968)	體育是運動的教育，並不限於身體鍛鍊，它以各種方式的身體活動為方法或手段，來完成教育的目的。	江良規認為體育概念發展由身體的教育而演變到以運動為手段的全人教育。
前川峰雄 (1970)	所謂體育，是透過「身體活動」或者「身體運動」作為教育的媒介。也就是透過身體活動來進行的教育。	前川峰雄認為，根據對體育的界定，能和其他的教育相區別，也能表現出其獨特性。
Groll (1970)	體育是以身體運動為教育的方針。教育將身體運動以教育的方式編入教授科目的時候，對體育課程中更要求其計劃性。	Groll 認為體育是教育系統，尤其是在學校教育中以體育為中心的教授科目。
許義雄 (1978； 1983)	體育是一種目的化的活動，人類理智計劃的結果，它擔負許多服務人群需求的重大責任，這是一個不爭的事	許義雄認為體育在透過運動的教育過程中，不止應讓學習

¹ 資料來源：身体教育を哲学する，佐藤臣彦，1993，p.45-46.

² 資料來源：Terminologie der Leibeserziehung, H.Bernett,1962, p.86

	實。具體而言，體育即為教育的一環，自應負有教育的主要功能。	者有繼承並傳遞運動文化的能力，更宜使學習者在繼承既有運動文化之餘，有創新運動文化的機會。
Thomas (1983)	體育是運動性的活動，來自於體力與技能的發展，而跳舞及韻律運動是藉由身體學習優美的律動運動，參加遊戲與娛樂可解決及發展有關心理與身體方面上的問題。	Thomas 認為是體育透過運動、跳舞與身體活動等方式，在進行競賽、合作與判斷，培養其價值的活動。
佐藤臣彥 (1993)	教育概念的本質，原義為有意圖的目標，以文化為媒介由教授者及接受教授所得學習者間所成立的「教授與學習」的關係性，但是就體育而言，也必須有教授者與學習者兩方才成立，就是關聯概念。	佐藤臣彥認為以運動這一文化媒介為主的教育活動。體育是關聯概念，運動乃文化，是實體概念。
教育部 體育大辭典 編訂 委員會 (1996)	所謂「體育」係指具有社會型態的團體組織，為了增進人體完美的發展，而富教育於身體運動的教育歷程，體育是供給人類的全部教育歷程中的一種媒介體。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以為體育就是教育，是屬於教育的一環，但以大肌肉活動為方式。
徐元民 (2003)	體育就是教育，體育不管是如何的發展，仍然脫離不了教育範疇，成為教育的一環，也是學校教育的重要課程及內容。	徐元民認為是體育就是教育，因而有「教育的體育」或「學校的體育」的概念。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體育的關聯概念模式

綜觀上述臺灣國內外學者對於體育和教育概念的定義與分析中可以看出，雖然各位學者無論從教育的目的論、教育的手段論、教育的過程觀點、教育的功能論等等的觀點來論述體育，但是只有佐藤臣彥以「關聯概念」的觀點將體育和教育的「關聯性」本質提煉出來。以下將更進一步從佐藤臣彥的關聯概念分析體育的本質與概念。

日文的「體育」一詞起源於一八七六年，由近藤鎮三，以相對於「精神教育」的「身體教育」之意而想出的譯詞，乃是日本近代教育制度的過程用語與重整，準備以「身體教育」的教育概念為出發點。另外出版於一八八三年，由日本早期的教育學者伊澤修二著述之「教育學」最後卷末附有「教育學用語和英對譯分類一覽表」（吉田熊次，1967），在這裡也明確地寫出「身體上之教育即體育」，作為對 Physical Education 的譯詞（佐藤臣彥，1999a）。由此可見，若將有關體育概念的專業議論及研究重心置於「身體論」，或僅強調對於為修飾語的「身體」，而不對「身體教育＝體育」這種構成複合名詞基本意義的「教育」加以探討，則絕不可能與「闡述體育本身」這件事情發生關聯，而以身體論為中心的體育論，其研究過程也就不能正確了。因為，從錯誤的研究程序要導出正確的結論，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要闡發體育概念，我們首先必須要從研討教育概念開始。然而上述的教育概念的「教育」為何？關於教育概念，這裡必須針對最重要的基礎開始進行。

反觀若從「體育」是「身體教育」的論點來分析，則「體育」就是以「身體」作為形容詞的「教育」。所以，體育的情形也完全與上述情形相同。既然體育是教育，佐藤臣彥（1986）認為就必須將體育定義如以下的關聯概念函數。

$$PE=f(a', b', c' | P')$$

(PE：體育、a'：作用項目、b'：受作用項目、
c'：媒介項目、P'：目標、|：條件)

圖 2-2-1 佐藤臣彥 (1986) 體育的關聯概念之函數

資料來源：“Distinction of categorical basis betwee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ceedings of the PSSS Conference on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Sato.T, 1986, p.101. 研究者作成。

體育的概念性結構本身與教育的情形完全沒有兩樣。但是由於附加「身體」的形容詞，使體育這個關聯性概念成立的目標 (P') 成為「從身體面的人化」。接下來體育的媒介項目 (c') 也必須要有助於實現「從身體面的人化」的目標。「體育」也以「從身體面的人化」為條件，建立在由「作用項目」、「受作用項目」、「媒介項目」(例如「運動」等實體概念) 構成的「關聯性」本質上。(佐藤臣彥，1986；1993)

由此可見，「體育」與「運動」在範疇與基礎上是完全不同，相容關係不成立的「隔離概念」(Disparate Concept；異類概念)。體育定義是 $PE=f(a', b', c' | P')$ 的關聯概念，而運動只是在這個定義之中的獨立變數與媒介項目而已。至於「運動」乃「實體概念」的論述將於下節中予以詳細的探討。最後，本研究者認為就必須將佐藤臣彥的體育之關聯概念函數應用如以下的體育成立條件之模式 (如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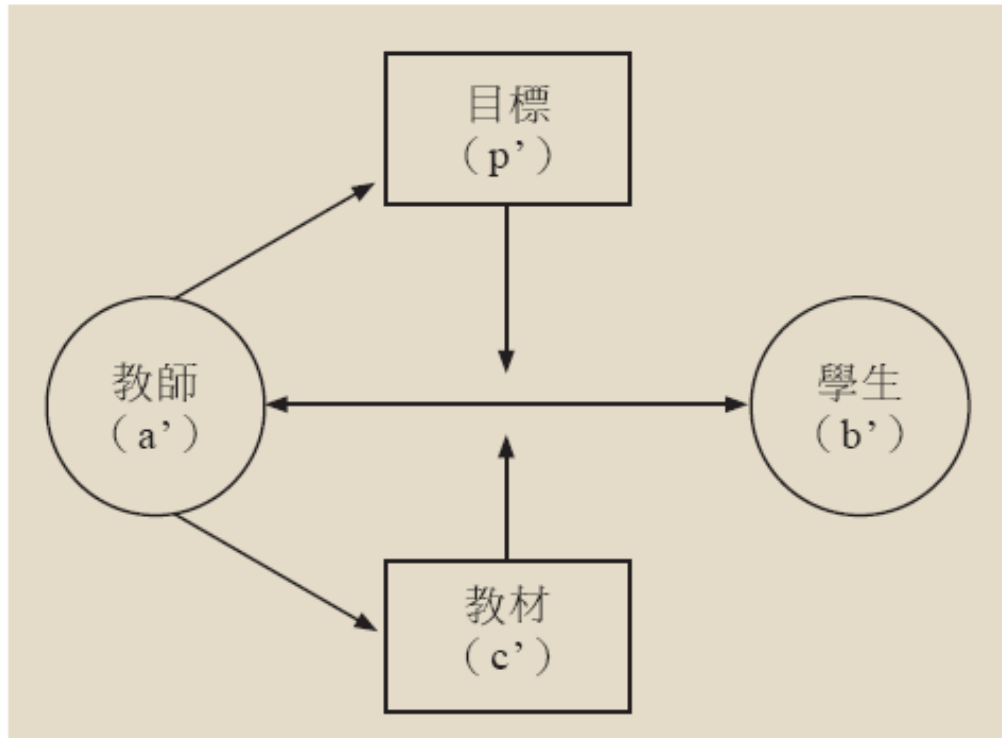


圖 2-2-2 體育成立條件之模式

資料來源：“「體育」與「運動」在概念上之差異”，國立編譯館館刊 35(3)，山之口壽幸（2007），pp.23-32。

第三節 各國運動概念之探討與運動的文化意涵

從上一節佐藤臣彥以 $PE=f(a', b', c' | P')$ 關聯函數的概念分析「體育」之後，讓我們對於體育的本質有了更深入的認識，但是為什麼「體育」和「運動」這兩個字詞的使用會如此讓人混淆呢？本節將針對運動的本質與概念加以分析。本節將分別四部份：一、臺灣學者之運動概念；二、歐美學者之運動概念；三、日本學者之運動概念；四、運動的文化意涵，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臺灣學者之運動概念

樊正治（1994）認為運動的定義為任何具有遊戲性質的人體活動，其屬於自我奮鬥，或涉及與別人比賽者，即是運動。易言之，樊正治認為涉及比賽的活動，應該具備運動員風度的精神，若沒有公平遊戲的概念，則不是真正的運動

王宗吉（1996）認為運動即是身為社會行為主體的人類運用運動體系及具體相關事項，使其達成慾求所產生的社會行為。王宗吉認為要在社會架構之中了解運動，就必須把運動解釋為社會現象。

二、歐美學者之運動概念

Gillet（1949）認為運動就是包含遊戲、鬥爭、激烈的複合性的肉體活動。易言之，Gillet 認為運動是綜合性的身體活動，不包含其他的研究者所說的圍棋、國際象棋與撲克牌等。

ICSSPE（國際運動體育協議會）（1968）定義運動是具有遊戲性質，包含與自己及他人的競爭，或克服自然障礙的運動。ICSSPE 在運動宣言中指出，運動具有遊戲性質，似乎是較為普遍的定義。

Weiss（1985）認為運動的構造是人為的成果，是超越個人系統的所有物。易言之，那些系統是根據人所建構的。

Nixon（1987）認為運動可定義為發生於有正式組織或法人團體結構內，身體方面的制度化競爭。易言之，Nixon 認為運動的概念是當身體活

動的程度越制度化、越有組織、越具競爭性時，此活動便越傾向運動。

Elias(1993)認為運動是直接用身體表象有歷史上產生的非暴力化(文明化)傾向的實踐形式。易言之，Elias認為運動藉由人的身體得以被具體呈現。

Grupe & Krüger(1997)認為對於各式各樣身體運動與身體活動作為總結的概念。易言之，Grupe & Krüger認為運動包含「為大家的身體運動」，「德式體操」等的身體性的陶冶、教育與發展的可能性。

三、日本學者之運動概念

日本文科省(1961)認為所謂的運動是為了將運動比賽，身體運動及身心發展健全所產生的。易言之，日本文科省認為身體運動的概念是包含了露營活動及其他野外活動。

玉木正之(1999)認為運動是自於身體運動的精神之解放及把不合理的行為藉由運動精神規制在合理的身體運動之中。易言之，玉木正之所謂內的不合理行為，如打架、毆打等，而合理的身體活動則為拳擊、跆拳道、橄欖球等行為。

日本的「スポーツ(≡運動)」是直接音譯自英文的「sports」，1870年代被稱為「競技遊戲」(athletic sport)。不過進入1900年代，因為學校教育的興盛，所以導致田徑、棒球、賽艇等項目的普及，這些競技運動項目的名稱始固定叫作「スポーツ」。運動這一詞的定義，根據日文辭典廣辭苑³之字義為從田徑賽、棒球、網球、游泳、划艇比賽等，到登山、狩獵等，而且包含遊戲、競賽、肉體性鍛鍊等要素之身體運動的總稱，為意義奇多的一個字。

³ 「廣辭苑」是日本最有名的日文辭典之一，由岩波書店發行。它的前身是博文館所發行的「辭苑」。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版，目前已發行到第五版。也收錄了國內外社會情勢的圖片與地圖約三千張，就像一部小型的百科全書一樣。第五版收錄了二十三萬條辭彙。

表 2-3-1 不同學者對運動之定義

學者	關於運動定義之主張	備註
Gillet (1949)	運動就是包含遊戲、鬥爭、激烈的複合性的肉體活動。	Gillet 認為運動是綜合性的身體活動，不包含其他的研究者所說的圍棋、國際象棋與撲克牌等。
日本文科省 ⁴ (1961)	所謂的運動是為了將運動比賽，身體運動及身心發展健全所產生的。	日本文科省認為身體運動的概念是包含了露營活動及其他野外活動。
ICSSPE (1968)	運動是具有遊戲性質，包含與自己及他人的競爭，或克服自然障礙的運動。	ICSSPE（國際運動體育協議會）在運動宣言之中指，具有遊戲性質，似乎是較為普遍的定義。
Weiss (1985)	運動的構造是人為的成果，是超越個人系統的所有物。總而言之，那些系統是根據人所建構的。	Weiss(1985)認為，那些系統是根據人所建構的。
Nixon (1986)	運動可定義為發生於有正式組織或法人團體結構內，身體方面的制度化競爭。	Nixon 認為運動的概念是當身體活動的程度越制度化、越有組織、越具競爭性時，此活動便越傾向運動。

⁴ 日本文科省（文部科學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簡稱 MEXT）是日本中央政府行政機關之一，負責統籌日本國內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及運動等事務。2001年1月6日起由原「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合併而成。

Elias (1993)	運動是直接用身體表象有歷史上產生的非暴力化（文明化）傾向的實踐形式。	Elias 認為運動藉由人的身體得以被具體呈現。
樊正治 (1994)	運動的定義為任何具有遊戲性質的人體活動，其屬於自我奮鬥，或涉及與別人比賽者，即是運動。	樊正治還要說而涉及比賽的活動，應該具備運動員風度的精神。如沒有公平遊戲的概念，則不是真正的運動
王宗吉 (1996)	運動即是身為社會行為主體的人類運用運動體系及具體相關事項，使其達成慾求所產生的社會行為。	王宗吉認為社會架構之中了解運動，就必須把運動解釋為社會現象。雖然運動社會學者缺乏單一定義之認同共識。
Grupe & Krüger (1997)	對於各式各樣身體運動與身體活動作為總結的概念。	Grupe & Krüger 認為運動包含「為大家的身體運動」，「德式體操」等的身體性的陶冶、教育與發展的可能性。
玉木正之 (1999)	運動是自於身體運動的精神之解放及把不合理的行為藉由運動精神規制在合理的身體運動之中。	玉木正之此定義內的不合理行為例：打架、毆打等；合理的身體活動為例拳擊、跆拳道、橄欖球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運動的文化意涵

Dunning (1986) 認為「競賽運動是文化」的這個命題，在世界上已經獲得相當普遍。亦即現在世界各地流傳的「運動」，藉由英語的多義性而被開放了。基於運動是實體性的運動文化財之一的概念，此命題簡單地說就成了「運動就是文化」。那麼，文化到底是什麼呢？

所謂的「文化」，在英語為 culture，在德文為 Kultur。「文化」一詞根據日本辭典廣辭苑的說明是「由於人的自然加工而形成心物雙方面的成果，包含衣食住以及技術、學術、藝術、道德、宗教、政治等形成生活的方式與內容」。概括地說，所謂文化雖然是創造出來的，但卻成為來自人類本身獨立的「構成體 das Gebilde」(Simmel, 1984)，反過來規定人應有的狀態，其為帶有獨自存在性的產物。運動身為文化的一部分，運動獨特的文化特質到底是什麼呢？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視運動為文化的一部分，並以此實體概念，來與作為關係概念的體育作不同觀點的探討（佐藤臣彥，1995）。本節將分別四部份：一、運動現象的一次性；二、運動的異化性結構，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運動現象的一次性

佐藤臣彥（1995）認為，討論運動的時候，不可只是限定在視覺性地看身體運動，否則若沒有先前的知識，我們便無法理解在眼前發生的運動是什麼。我們所看的運動現象包羅萬象，而那些運動現象不會再發生第二次，在運動現象的世界裡，運動現象是一次性的。易言之，所有的「運動現象」都是獨一無二的，同一個現象不會再發生第二次，但是我們卻還是可以判斷眼前發生的運動現象，足球就是足球，棒球就是棒球。就像是自然現象由自然法則而成立一樣的道理，運動也以獨自的結構存在。但是運動的獨自結構是什麼呢？

（二）運動的異化性結構

佐藤臣彥認為文化是異化形式。例如法律為人類製造出來的東西，一旦它成立了，法律就反過來擁有支配和制約人類的功能。所有的文化（人

為的所產)些包含異化的內在結構。佐藤臣彥(1995)認為我們必須把運動看成是從我們獨立且獨自存在的「構成體」,構成體就是要素的集合與互相關聯的全體(Luhmann, 1993; 1995)。就像是學術構成自各個人獨立的「知識體系」同樣,也像藝術是由個人獨立的「作品體系」的構成一樣,認為運動也是藉由個人的獨立,構成某種的「體系(system)」(Alexander, 1982, 1984; Wallace, 1969)。我們藉由運動獨自的異化結構(文化),理解眼前所見之現象而得以把握運動的意義。「運動結構」這個概念是由人的認知所創造的系統,但它的作用卻超越個人,成為眼前「一去不復返」一次性的運動現象被理解的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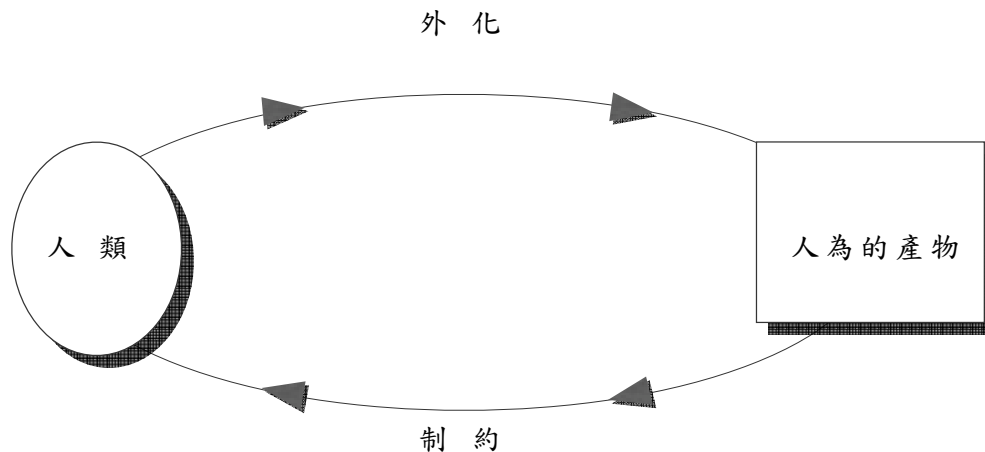


圖 2-3-1 文化的異化模式圖

資料來源：“身體運動文化與哲學”，2007 新竹義民節慶文化與觀光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佐藤臣彥(2007)，pp.37-42，研究者作成。

故運動是屬於文化的概念，而且是實體概念並且在背後由一個異化的結構所支撐。這也是為何即使同樣隊伍的對戰，也絕對不會打出兩場過程一模一樣的比賽，又或者，即使只有六個小朋友拿著掃把打著紙球，跑著只有一個壘包的活動，我們也可以理解他們在「打棒球」。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分析過台灣國內外學者對於「體育」和「運動」概念的分析之後，我們可以發現當我們分析無論一方面釐清體育的本質，另一方面則解決了「體育」和「運動」這兩個概念誰大誰小？誰包含誰？又或者上下位概念相關的爭議。

體育屬於教育的一環是各國學者一致認同的看法，但是誠如佐藤臣彥所論述的，研究體育如果從身體論，或者體育的目的論、手段論、過程論等角度來討論的話始終無法將體育和運動的概念或者本質作出區分。因此，佐藤臣彥提出「關聯概念」的觀點，並認為教育和體育皆屬於「關聯概念」的範疇，必須包括「教授者」、「學習者」、「教材（教育的媒介）」以及特定的「教育目的」。

反觀運動則屬於文化概念的範疇。因為文化的背後都具有和自然法則一樣的「異化結構」，也因為這樣的異化結構讓「一次性」的運動現象可以讓人辨別認識。但是缺乏先前的「運動知識」或者所謂的「運動文化」的知識則會讓人們無法得知眼前發生的運動現象究竟是什麼。

至於「體育」和「運動」這兩個概念會混淆的原因即在於體育課程中使用大量的「運動」作為「教材」才會讓人們誤將「體育」等同於「運動」或者「體育」的範疇大於「運動」。體育和運動之間忽大忽小的關係正是目前台灣混用這兩個字詞的主要原因。雖然已經從「體育」和「運動」的本質分析出兩者間的差異，但是語言牽涉到語言使用者所處的社會或文化上約定成俗的影響，故即使佐藤臣彥的分析非常「正確」，又該如何看待這些在他們文化架構下「錯誤的」正確使用（大家都這麼用）呢？

例如中國人就是以體育為上位的概念使用運動和體育這兩個字詞，反觀，台灣人則兩者混用。因此為了分析形塑形成台灣人對於「體育」和「運動」兩者概念的力量，下一章將從語言學和傳播學的角度進行分析與討論，進而發展出本研究執行的步驟與研究對象等細節。